（上接B97版）

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投资理念

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综合发挥团队投资研究优势，基于利率和信用的专业化分析，充分挖掘信用市场的投资机会，优化组合管理，创造超额收益。

（四）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该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因此，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期限管理、类属管理和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具体来说，在债券组合的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期限配置策略、信用债配置管理、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缩短现有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增加现有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本基金建立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M1/2、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决定央行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通过调整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方式，引导市场利率变动；同时，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流也将带来明显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本基金在对市场利率变动和债券需求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立和调整最优久期固定收益资产组合。

（2）期限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债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资产间的配置策略主要依靠信用利差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来实现。在信用利差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一方面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另一方面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各类型信用债信用利差走势，确定各类债券的投资比例。

同时，本基金将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信用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景气度、市场地位，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债券的信用级别，对各类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4）套利策略

在市场低效或无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方法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5）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6）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只债券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差进行套利，从而提高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隐含期权价值评估、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A、利率预期策略下符合久期设定范围的债券；

B、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

C、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D、在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高息息的债券；

E、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F、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G、在合理估值模型下，预期能获得较高风险—收益补偿且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支持证券。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本基金将全方位考察该类债券股性、债性、摊薄率、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对应的基础证券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地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6、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新股（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以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投资管理体制及流程

1、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的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追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构建和维护股票池。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投资流程

（1）投资分析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货币和财政政策、对资金利率走势及信用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并建立相关研究模型。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撰写宏观策略报告、利率监测报告及债券发行人资信研究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债发行人信用级别变化等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投资结构、持仓比例范围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投资执行

交易部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交易部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交易部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投资回顾

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主要投资于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金融工具，因此本基金投资蕴含一定的信用风险，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债券型基金。

（八）投资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除上述第（3）项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的，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性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第（3）、（12）、（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56,767.32	3.45
	其中：股票	1,956,767.32	3.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580,692.42	85.74
	其中：债券	48,580,692.42	85.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5.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1,476.76	4.75
8	其他资产	429,590.00	0.76
9	合计	56,658,526.5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6,767.32	3.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56,767.32	3.79

以上行业分类以2018年03月31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4	白云机场	125,113	1,956,767.32	3.7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55,268.80	2.2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8,002.00	2.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8,002.00	2.15
4	企业债券	3,418,104.00	6.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096,000.00	62.1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803,317.62	20.9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580,692.42	94.0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63023	17首钢SCP011	40,000	4,020,000.00	7.78
2	011800118	18苏州高新SCP003	40,000	4,016,400.00	7.78
3	011800106	18杭金投SCP002	40,000	4,015,600.00	7.77
4	011800277	18武汉地产SCP001	40,000	4,011,600.00	7.77
5	011800345	18阳煤SCP005	40,000	4,011,200.00	7.7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24.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2,265.1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9,590.0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3	国君转债	980,292.00	1.90
2	110032	三一转债	492,970.40	0.95
3	110033	国贸转债	347,430.00	0.6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6月16日—2011年12月31日	3.40%	0.09%	4.82%	0.13%	-1.42%	-0.04%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9.66%	0.11%	2.51%	0.07%	7.15%	0.04%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12%	0.12%	-2.10%	0.11%	4.22%	0.01%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7.93%	0.31%	11.23%	0.15%	6.70%	0.16%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3.09%	0.48%	8.03%	0.11%	5.06%	0.37%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0.22%	0.10%	1.30%	0.12%	-1.52%	-0.02%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4.42%	0.24%	-1.19%	0.09%	-3.23%	0.15%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1.72%	0.50%	2.16%	0.07%	-0.44%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8年3月31日	49.81%	0.27%	29.25%	0.11%	20.56%	0.16%

2、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6月16日—2014年12月31日	12.92%	0.42%	5.00%	0.17%	7.92%	0.25%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2.71%	0.48%	8.03%	0.11%	4.68%	0.37%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0.53%	0.10%	1.30%	0.12%	-1.83%	-0.02%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4.76%	0.23%	-1.19%	0.09%	-3.57%	0.14%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1.67%	0.50%	2.16%	0.07%	-0.49%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8年3月31日	22.58%	0.35%	15.98%	0.12%	6.60%	0.23%

十三、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及相关事项

（一）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限为三年。

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三年封闭期满转换运作方式后，登记在场内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登记在场外TA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内上市交易。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上市交易费；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35%，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信息。

2、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的信息。

4、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纬科技	股票代码	0021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潇	冯晶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电话	010-88356661	010-88356661	
电子信箱	ir@bw30.com	ir@bw30.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610,043.99	291,286,978.55	-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19,778.50	77,654,607.96	-6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68,486.13	61,404,236.60	-7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67,616.52	106,674,384.07	-9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6.90%	-4.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5,277,950.88	1,358,482,559.16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416,333.45	1,201,102,271.38	-0.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乐民	境内自然人	21.08%	119,613,584	89,710,187	质押	35,640,000
彭伟	境内自然人	3.74%	21,200,903	15,900,677		
许建国	境内自然人	3.58%	20,283,309	15,212,4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581,260	0		
胡晓	境内自然人	0.36%	2,015,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1,901,960	0		
卢彦喜	境内自然人	0.33%	1,869,100	0		
陈碧	境内自然人	0.33%	1,854,097	0		
郑淼	境内自然人	0.25%	1,416,860	0		
郑永孝	境内自然人	0.24%	1,351,9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董事傅乐民、许建国和彭伟3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3人与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碧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54,09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经济进入“新常态”，增幅继续收窄，用户红利渐消失，存量竞争加剧。QuestMobile发布《中国移动互联网2018半年报告》显示，2018年上半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活跃用户规模仅增长2千万，缓慢增至11亿。中国移动互联网依旧呈现巨头垄断下的二八原则，巨头占据近80%市场份额。激烈的“存量江湖”争夺以及巨头垄断状态，使得移动互联网领域企业的业绩增长面临挑战。2018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利润出现明显下滑，实现营业总收入13161.00万元，较同期下降5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1.98元，同比下降63.15%。

随着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深入渗透，基础电信运营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行业政策，使得公司传统增值业务、虚拟运营商相关业务受到合作模式以及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影响加快萎缩，进入衰退期，收入水平大幅下降；随着公司互联网业务的转型，预计以上相关传统业务会持续缩减。2018年上半年，移动互联网航空业务客户仍以四川航空、海南航空为主，亚航尚未在国内落地，因客户量及合作领域的限制，该业务难见爆发式增长前景。

手机游戏业务受到巨头垄断影响，且老产品进入成熟期，新产品上线审批周期较长，新老产品处于交替断档期，收入出现规模下滑；针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拟引进全新管理团队加之合伙人计划，积极接洽海外优质产品发行，并加快面向海外市场的产品研发，预计两款新游戏将在下半年上线发行。

移动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应用，将推动各种智能终端与移动互联网连接，移动互联网将向着万物互联、智能互联方向跨越。公司蜂巢互联事业部2017年下半年开始自研“北纬蜂巢物联”的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为企业用户提供物联卡及连接管理服务，目前企业客户数保持持续增长。公司顺应市场趋势，加大物联网连接业务的投入，但尚未规模化的收入以及前期的持续投入将在短期内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018年上半年，北纬国际中心入驻率保持在90%以上，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下一步将深化产业聚集平台的搭建，助力入驻企业间交流合作，吸引大量移动互联网优质企业入驻，形成聚集效应。

2018年公司着手实施创新业务发展战略，